

审稿专家的责任和权利

陶 范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编辑部, 430034, 武汉

摘要 审稿专家是同行评议的主体, 有其自身的责任和权利。作为一种责任, 审稿专家应认真审稿, 严格保密, 遵循学术伦理, 把好学术关; 作为一种权利, 审稿专家拥有知情同意权, 独立评判稿件, 获得审稿信息, 维护个人权益; 作为一种利益, 审稿专家因审稿而享有学术声誉, 得到学习机会, 享受奉献的乐趣, 获得审稿酬金。

关键词 审稿专家; 责任; 权利

Duty and right of peer reviewer // TAO Fan

Abstract Reviewer who is the main body of peer review has his duty and right. As a duty, he should examine manuscripts, keep secret strictly, follow academic moral standards and play the role as "gate keeper". As a power, he owns the right of aware of situation, the rights of judging manuscripts independently and obtaining information of examining manuscripts. As an interest, he also enjoys academic reputation because of reviewing, achieves learning chance, enjoys the fun of consecration and wins reviewing reward.

Key words peer reviewer; duty; power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Hubei Police Officer College, 430034, Wuhan, China

同行评议是科技期刊审稿的必经程序, 是保证和提高期刊质量的重要途径, 国际上通常将是否有同行评议作为衡量期刊水平高低的一个标志。同行评议的主体是审稿专家, 任何主体都有其责任和权利。关于审稿专家的责任和权利, 一些编辑机构就其道德责任作过简略界定^[1], 曹小春^[2]考察了审稿专家的职责, 冯远景等^[3]对审稿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作过探讨。这些界定和探讨有助于认识审稿专家的责任和权利。对此, 似可作进一步的研究。

1 审稿专家的应尽之责

如果说专家学者参与同行评议是其应尽的义务, 那么, 在成为审稿专家之后, 就意味着负有责任。曹小春^[2]纵向考察了审稿专家的职责: 接受审稿邀请阶段的职责、实际审稿阶段的职责、递交审稿意见阶段的职责。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审稿专家所负的责任, 有必要分门别类地横向考察审稿专家的职责。

1.1 认真审稿 审稿态度对审稿质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它与审稿专家的学识水平同样重要。专家审稿时须一丝不苟, 力争审稿质量高, 审稿时间短, 做一名优秀的

审稿人。大多数审稿专家能认真履行审稿职责, 但也有少数审稿专家的审稿态度有待矫正。据报道^[4], 2006—2007年, 《分析测试学报》令人满意的审稿意见不到70%, 其余的或敷衍了事、评价笼统, 或指出稿件存在错误却建议录用, 或简单地建议作退稿处理。《中华创伤骨科杂志》2003—2006年专家审稿质量的评价^[5]显示: 4.00%~9.73%的审回者中只有总体评价无具体意见; 更有甚者, 2003—2006年分别有48人次、73人次、128人次、121人次未审回。其中固然有编辑的责任和专家的水平问题, 但审稿态度应该是一个重要原因。专家审稿事关科技期刊的质量保证, 关系到作者和读者的利益, 关乎专家治学为人之品格, 不能不认真对待。

1.2 严格保密 同行评议需要审稿专家严格保密, 这既是审稿规范的外在强制, 也是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自然出版集团的期刊编辑要求: “评议专家要对稿件绝对保密, 不能复印留存, 不能使用稿件的任何内容, 不能让其他人知道或看到所审的稿件。如果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需要他人协助评议, 则评议人需报告相关情况。专家还可以向编辑表明是否可以让作者知道自己的名字, 否则所有的评议意见将以匿名方式寄给作者。”^[6]在保密问题上, 审稿专家需要遵守学术规范和期刊的具体规定, 遵守相应的数据保护法规和有关保密法规。

1.3 遵守学术伦理 审稿专家要有高尚的学术道德, 不利用审稿之便做出违反科研道德的事情, 如将稿件中新颖的思想、方法等据为己有, 故意拖延审稿时间, 将文稿改头换面抢先发表。要有法官的理性, 有门派之别, 无门户之见, 对文稿一视同仁, 不故意抬高或压低特定的作者, 排除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影响, 不徇私情, 公正评审, 学术民主, 不搞学术垄断^[7]。尊重其他审稿专家, 正确对待审稿专家之间审稿意见的分歧^[8]。尊重作者思想的独立性; 留意所审稿件与自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若有则应回避; 不以权谋私建议作者引用自己的论文; 评审意见对稿不对人, 不涉及人身攻击^[1]。违反学术伦理, 不仅有损审稿专家的声誉, 失去编辑部的信任, 严重的有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4 把好学术关 审稿专家是稿件科学性的把关者、创新性的鉴定者、刊物质量的支撑者^[9], 把好学术关是专家审稿的题中要义。审稿专家应对稿件作出总体评价, 包括学术内容评价(创新性)和研究规范评价

(科学性),以及实用价值评价,并充分解释评判的依据,为终审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不能忽视分项评价,包括题名、结构布局、图片、表格、参考文献、语法与标点等等,提出稿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具体的修改建议^[10-11]。如果力不从心,应勇于告知编辑部再请其他审稿人评审,这也是把好学术关所必需。学术把关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思想导向和学术伦理问题,审稿专家要有维护思想导向正确的勇气,对剽窃抄袭虚假之作敢于揭露。有专家认为,判断是否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是编辑的责任,不是审稿人的责任^[12]。这种认识值得注意,学术纯洁,人人有责,审稿专家岂能置身事外。

2 审稿专家的应有之权

在人类社会的各种规范中,责任和权利往往相伴而生,有责任就该有相应的权利。审稿专家只要认真履行了审稿责任,就必然地享有相应的权与利。

2.1 知情同意权 审稿人享有知情同意权,知情同意就是“事先知道的同意,审稿人在准备接受某期刊编辑部的聘请之前,有权知道编辑部的基本情况和工作任务,作出选择性的决定”^[3]。知情同意权,也可以说是有条件拒绝审稿权。审稿专家有权在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如专业错位、工作忙、年事高、身体差而力有未逮时,拒绝审稿任务。当然,被邀专家应及时向编辑说明情况,或减少审稿任务,或退出审稿专家队伍,以免耽误审稿;但不应找借口推卸审稿任务,否则,有损于专家的声誉。审稿专家有权拒审一些明显不合要求的文稿,因为编辑初审把关不严,或竟不初审,浪费了专家的时间。审稿专家有权要求编辑部保密,除非事先约定,不得向作者泄露专家姓名和审稿情况。审稿专家有权益冲突回避权,英国皇家化学会《有关出版的道德指南与权益冲突》^[13]的附录专设了“权益冲突”一节,不赋予专家权益冲突回避权,有可能给审稿专家带来不利影响。

2.2 独立评判稿件 独立评判是审稿专家的一项重要权利,关系到审稿专家的学术声誉;因为审稿专家在审稿意见中投入了自己的学术声誉。审稿专家在审稿时有权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暗示或明示的干扰,编辑部应主动帮助审稿专家排除人为干扰。没有独立评判的权利,受到各种干扰,却要审稿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失公平。当然,审稿专家提出要求并征得编辑部同意后,可以请求他人的帮助。独立评判并不意味着不与编辑部交流,审稿也是一种学术交流活动,尽管范围十分狭小;因而,若有必要,应允许审稿专家参加审稿会,与编辑和其他审稿专家一起集体评议、核定稿件质量,特别是对有争议的稿件^[3]。集体讨论可弥补个人视野之不足,与独立评判相得益彰,更好地提高审稿质量。

2.3 获取审稿信息 与审稿有关的信息是专家审稿时的重要资源,信息不足如对期刊信息和用稿标准等不甚了解,或者信息过量如透露作者信息过多等有可能影响专家的评判^[14]。审稿专家有权要求编辑部提供审稿时必不可少的适量信息,以克服信息不足或过多造成的审稿失误,从而维护自己的学术形象和声誉。编辑部应向审稿专家提供审稿辅助信息,包括论文相关信息、期刊信息和责任编辑信息,提供一份标目清晰、要求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量化审稿单,明确告诉审稿人将要进行的工作性质、目的、审稿时间的限制,承担的审稿范围、可预期的所有的不方便和风险等^[3,15],以消除审稿专家的信息盲点,帮助审稿专家把握论文评审的标准,提高审稿质量。

2.4 获得审稿酬金 审稿是一种智力活动,获得报酬是劳有所得的体现,因而,它也是审稿专家的一项权利。国家版权局1999年4月颁发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中,取消了校订、编辑加工、审查书稿等非作品使用性质的报酬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审稿人没有获得审稿酬劳权,而是国家未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各编辑部应根据情况付给审稿人适当的酬劳,如果编辑部不付给审稿人酬劳,一定要事先声明,并取得审稿人的同意”^[3]。许多科技期刊向作者收取了审稿费,应向审稿专家支付审稿酬金;没有收取审稿费的科技期刊应列支收费,以向审稿专家支付酬金。

2.5 维护个人权益 编辑时有损害审稿专家利益的行为,例如:泄露审稿专家的个人信息,造成审稿专家人际关系的被动;枉徇私情,将个人对稿件的处理意见强加于审稿专家;草率地通过别的审稿专家意见推翻另一审稿专家的意见;不提供足够的审稿信息,造成审稿专家无法有针对性地审稿,损害其学术形象^[16]。在此情况下,审稿专家可与编辑沟通,沟通未果时,可提出抗议,退出审稿专家队伍,以及采取其他一些合乎学术道德和法律规范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

3 审稿专家的能得之利

3.1 获得学术荣誉 专家学者接受期刊邀请,被认为可以担当稿件的评议人角色时,就是对一位学者学术能力的肯定,从而成为一种学术荣誉。这种荣誉又与审稿人在学术共同体的权威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存在某种正向的关联,审稿专家在学术共同体中的声望和期刊的学术声望是能够互相强化的^{[17]455}。期刊的学术水平越高,给审稿专家带来的荣誉就越大,对这种荣誉,在必要时可以得到某种形式的宣扬——在学者们的学术简历表上,可以列出自己做过哪些学术刊物的审稿人。编辑部给予审稿专家有限期聘书,每年一度

将大名刊列出来表示公开感谢,每篇文章评审过后主编亲自发函致谢,并评选优秀审稿专家,予以表彰,提名为期刊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等,这样,审稿专家的学术荣誉就得到了某种形式的物化。

3.2 得到学习机会 审稿也是一种学习的机会,尽管审稿专家学识丰富,但学无止境,专家审稿对其提高洞察能力和判断能力以及追踪最新学术进展的能力,丰富科研经验和开阔学术视野会有所助益。默顿指出,审稿专家在评议稿件时可以“抢先学习重要的新成果”,也能“觉察到新的研究线索”^[17]⁶⁷⁹。在最新研究成果公布之前,就捷足先登获悉其详,会刺激自己的研究,这种提前站到学术前沿、了解学术动态的机会,是一种知识上的最重要的报酬,或许比学术荣誉还要重要。审稿专家还能获得建立学术人脉,提升学术知名度,促进职业发展的机会;与编辑建立联系,提高加入期刊编辑团队的机会;在正常程序下,得到编辑部更快速度的服务,提高自己稿件被录用的机会。

3.3 享受奉献的乐趣 专家学者主要通过学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来享受奉献的乐趣,参与同行评议也可以享受贡献的乐趣。大而言之,参与同行评议是学者贡献于科学共同体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推进学术研究和交流的一种互助行为,是促进知识传播、文化积累和社会进步的责任和使命;没有同行评议,科技期刊将会丧失公信力,科学交流会失去控制。看到自己能对学术的发展、期刊的进步作出贡献,对审稿专家来说,能达到某种程度的心理满足。小而言之,参与同行评议使审稿专家有机会享受帮助他人提高论文质量的乐趣以及先睹为快的乐趣。助人为乐,人同此心。

3.4 获得审稿酬金 审稿酬金是一种次要的利益,这种酬金几乎是象征性的,有些编辑部甚至完全没有。审稿专家都会把审稿看作是一项公共服务,并不在意聊胜于无的微薄酬金,但它仍然是一种利益的体现。重要的不是酬金的多少,而是体现期刊编辑部对审稿专家的真诚尊重和诚挚感谢,编辑部应创造条件多致酬金,最大限度地体现自己的诚意。审稿酬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实物形式,如赠刊、服务、减免版面费等。

4 结束语

厘清审稿专家的责任和权利,能有效调动专家审稿的积极性,从而使同行评议的效果最大化。责任和权利界定得越清楚,越能增进彼此间的理解,越能促进审稿工作。主体之间责任和权利的边界模糊,就有可能相互推诿,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损害编辑和审稿专家的合作,影响审稿质量。厘清审稿专家和编辑之间不同的责任和权利,才能把握编辑和专家等审稿主体之

间的关系,制订出切合实际的《科技期刊专家审稿规则》^[18],编辑部才能与审稿专家就工作基线和准则达成共识,签订《审稿人的权利与义务书》,用具体的条文来约束行为主体,减少纠纷^[3],使审稿工作有序开展,保证审稿质量,提高学术期刊的公信力。审稿专家千千万万,在审稿实践中,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许多问题与其责任和权利紧密相连,我们应关注审稿实践,深化对审稿专家责任和权利的认识。

5 参考文献

- [1] 审稿人的道德责任. [EB/OL]. 任胜利,译. (2009-11-30)[2010-03-05]. 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37272
- [2] 曹小春. 科技期刊审稿专家的职责[J]. 编辑之友,2006(6):62-63
- [3] 冯远景,陈希宁,于长谋. 科技期刊审稿专家的权利与义务[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1,12(5):246-249
- [4] 曾莉,吴惠勤,黄晓兰,等. 审稿专家的困惑及应对措施[J]. 编辑学报,2008,20(3):243
- [5] 聂兰英,王钢,金丹. 论科技期刊审稿专家队伍的建设[J]. 编辑学报,2008,20(3):241-242
- [6] 刘锦宏,闫翊. 自然出版集团的科技期刊出版模式[J]. 出版科学,2008(2):71
- [7] 益西巴珍. 吐故纳新:审稿专家队伍持续建设的措施[J]. 编辑学报,2008,20(6):526-257
- [8] 朱大明,夏庆麒. 审稿意见的分歧及对策[J]. 科技与出版,2004(1):39
- [9] 赵更吉,马宇红. 用“第三只眼”看科技期刊审稿人[J]. 编辑学报,2006,18(5):362-363
- [10] 许文深,陈俊. 论科技期刊责任编辑与同行专家审稿[J]. 编辑学报,2002,14(2):101-102
- [11] 马英. 国外医学期刊的审稿标准[J]. 编辑学报,2008,21(3):276-278
- [12] 王晓明. 审稿人的责任[EB/OL]. (2010-01-15)[2010-03-12]. 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287347
- [13] 有关出版的道德指南与权益冲突. [EB/OL]. 任胜利,译 (2008-09-08)[2010-03-12]. 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38178
- [14] 刘春林. 科技期刊专家审稿中的不对称信息[J]. 编辑学报,2008,18(2):100-102
- [15] 张冰,孙慧兰. 科技期刊应向审稿专家提供审稿辅助信息[J]. 编辑学报,2009,21(6):517-518
- [16] 王子斌. 责任编辑损害审稿专家利益的行为探析[J]. 编辑学报,2008,20(4):314-316
- [17] 默顿. 科学社会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8] 朱大明. 关于制订“科技期刊专家审稿规则”的建议[J]. 编辑学报,2007,19(1):55-56

(2010-03-17 收稿;2010-04-05 修回)